

# 已披露的上市公司半年报显示 三大机构二季度继续增仓

截至周五,已经有50家A股上市公司公布了2009年半年报。保险、QFII和券商自营等机构继续增仓,而社保基金则有增有减,小幅调仓的态势明显。

记者注意到,在已经公布半年报的公司中,时代新材是保险新进且持股比例最高的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流通股45405万股,持股比例高达30.9%。其次是博瑞传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4999万股,市值达1482629万元,占其流通盘比例的26.9%。

## 太平洋人保持多家股票

另外,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博瑞传播649.99万股,较一季度

增仓49.99万股。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创信测,及中国人寿公司持有的柳化股份,持股数量都没有增加。

## QFII增仓,市值455亿

已公布半年报的公司中,QFII合计持有8家公司502281万股,以周四收盘价计算,持股市值达455亿元,其中,二季度QFII新进5家上市公司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合计持有这5家公司191990万股,市值达2.15亿元。

在已经公布半年报的公司中,古越龙山是QFII持股比例最高的上市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是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流通股1094.51万股,持股比例高达3.29%。其次是柳化股

份,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持有其599.99万股,市值达6743.92万元,占其流通盘比例的2.25%。

另外,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持有益民商业1396.00万股,较一季度增仓896万股。而东方汇理银行持有古越龙山612.40万股,较一季度增仓254.2万股。

在已公布半年报的公司中,社保合计持有12家公司的4367.05万股,以昨日收盘价计算,持股市值达10.68亿元,其中,二季度社保新进众和股份等3家上市公司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合计持股719.53万股,市值达8877.63万元。

## 社保基金调仓明显

记者注意到,在已经公布半年报的公司中,利尔化学是

社保持股比例最高的上市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是社保基金109组合和社保基金601组合,持有其流通股608.94万股,持股比例高达17.93%。其次是小商品城,社保基金109组合持有其1059.94万股,市值达40171.79万元,占其流通盘比例的3.53%,二季度社保在该股增仓529.97万股。

风神股份、众和股份和海信电器是社保二季度新进前十大流通股东的上市公司。社保基金601组合持有风神股份21955万股;社保基金603组合分别持有众和股份和海信电器10000万股和39998万股。

在增仓的同时,社保在个别股票进行了减仓。其中,丰原生化减仓113.42万股;安泰科技遭社保减仓100万股。

据《广州日报》

## 国电南自子公司抛售南京银行

国电南自今日披露,公司下属3个子公司于7月21日至23日通过托管券商合计出售南京银行94.13万股,实现投资收益约17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998万元。

## 两面针拟出售660万中信证券

两面针今日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09年剩余时间里,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在证券市场出售不超过660万股中信证券股票。截至今年6月30日,公司仍持有中信证券6653万股。

## 小商品城子公司18.9亿杭州拿地

小商品城今日公告,7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开公司以公开竞标方式取得杭州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总价为18.9亿元。目前已交纳保证金4千万元,剩余款项将于2010年3月30日前全部缴清。

## 下周新股上市 中金定位四川成渝股价将上5元

四川成渝(601107)将于7月2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四川成渝此次发行5亿股,发行价为3.60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2.47元,每股收益为0.18元。综合各家

券商报告,预计四川成渝高速上市首日价格在5元左右。

其中中金认为当天很可能超过5元,建议投资者待股价回调后再买入。广发证券给出的上市合理价位在4.68元~5.20元。综合

4.8~5元,并建议若首日上市价格不高于5元可积极买入。渤海证券给出的价格区间最低,在4元~4.5元。申银万国认为该股上市后的合理价格为4.68元~5.20元。综合

## 大唐电信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 11原告仅一人获得300元赔偿

记者从杨兆全投资律师团了解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昨日公布了“大唐电信虚假陈述”赔偿案头两批的一审判决结果。11名原告中有10名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1名原告仅获得300元人民币赔偿。

“大唐电信虚假陈述”赔偿案的核心焦点问题是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该问题直接关系到对于股民所受损失计算以及符合条件的原告人数和赔偿的具体数目。

北京一中院则认定2005年11月8日为虚假陈

述揭露日。法院认为,大唐电信在2005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大唐电信公司因涉嫌虚假信息披露而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对于投资者有较强的警示意义,足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故大唐电信2005年11月8日公告的内容符合虚假陈述揭露要求。

按照一审法院确定的揭露日标准,投资者只有在2005年4月6日(大唐电信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至2005年11月8日之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05年11月

8日的部分方能获得赔偿。而上述11名原告中有10名买入期间不在此范围,故诉讼请求被驳回。

据统计,“大唐电信虚假陈述”赔偿案共计8批,41名被告,诉讼金额高达1400多万元,目前已5批得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

杨兆全投资律师团表示,在宣判之前,已经有投资者表示,如果揭露日认定为2005年11月8日,将提起上诉。预计,其他被驳回的原告上诉的可能性也较大。

见习记者 张欢

8月1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杨兆全投资律师团,对方表示,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记者同时从北京二中院获悉,“中行案”虚假陈述案二审判决书已于7月20日送达,判决书显示,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记者同时从北京二中院获悉,“中行案”虚假陈述案二审判决书